

附件2—2

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府采购)

3. 是否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限定企业法人、营利法人等，排除事业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否
4. 是否设置在特定行政区域内注册，或要求在特定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资格条件	否
5. 是否设置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资格条件	否
6. 是否设置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资格条件	否
7. 是否设置特定金额的业绩等变相的规模条件作为资格条件（业绩规模是履约充要条件的特定项目除外）	否
8. 是否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否
9. 是否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成立（经营）年限等门槛作为资格条件	否
10. 采购中国境内制造货物的项目，是否将制造商授权、承诺、证明、背书文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11. 是否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	否
12.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否
13. 是否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否
14. 是否设置项目人员从业年限、产品性能等非供应商本身具备的条件作为资格条件	否
15. 是否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采购活动	否
16.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是否仍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否
17. 是否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18. 是否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水平评价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	否
19. 是否将行政许可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20. 是否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资格条件	否
21. 对项目采购需求不涉及或不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内容，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或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如在无涉密内容的项目中，要求提供涉密资质等）	否

22. 是否将荣誉、奖项作为资格条件	否
23. 是否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资格条件	否
24. 是否设置审计报告、行政机关出具的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作为资格证明材料	否
25. 业绩情况作为资格条件时，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务合同超过2个	否
26.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创新产品采购的，是否提出同类业务合同、生产台数、使用时长等业绩要求	否
27.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资格条件	否
二、是否违法违规设置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1. 是否违规设置或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包括通过报价区间、无效响应条件、履约风险条件等变相设置最低限价因素（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	否
2. 是否违规限制供应商定价或者干预供应商自主报价（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除外），	否
3. 是否违规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外的评审方法进行价格评审，如评审区间法、入围制法、性价比法、合理低价法、二次平均价法等	否
4. 价格评审权重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如采用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评审权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评审权重不得低于10%）	是
5. 是否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否
6. 是否将供应商的注册地、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与履约有关的除外）、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或财务指标作为评审因素	否
7. 是否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	否
8. 是否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否
9. 是否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	否
10. 是否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荣誉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1. 是否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	否
12. 是否将市场占有率、第三方评价数据排名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3. 是否将资格条件设定为评审因素，或者将资格条件提级作为评审因素（例如：“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作为资格条件，同时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作为评审因素）	否
14. 是否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否
15. 是否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6. 是否将行政许可清单外的单位资质、资格、资信、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无法律法规授权）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7. 是否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个人资格、资质、资信、备案、登记、评价证书等作为评审因素	否
18. 是否将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非政府部门（无法律、行政法规授权）证书，或者颁发标准中有年限、规模等要求的证书，或者社会自行设定标准、自行评比颁发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否
19. 是否将非法定机构（非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机构）颁发的资质、认证、从业人员技术职称及认证设定为评审因素	否
20. 是否将法定机构按照法定程序产生的荣誉以外的荣誉、奖励设定为评审因素	否
21. 是否将未经国家认监委认定的境内外机构所出具的认证或资质作为评审因素	否
22.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将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作为评审因素	否
23. 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评审因素是否未包含样品评分或设置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 50%	否
24.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行政机关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要求行政机关出具证明的除外）	否
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是否高于价格分的 10%	否
26. 是否将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许可的证书作为评审因素	否
27. 是否通过投标（响应）文件之间的比较进行打分	否
28. 是否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占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否
29. 软件（系统）开发定制服务采购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对软件（系统）功能以成品方式进行演示并根据演示打分	否
30. 要求供应商录制视频方式演示的项目，是否未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停止接收，或者要求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进行现场演示	否

31. 是否将演示人员的语言水平、应变能力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否
32. 是否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设置加分项，如对本地企业、本地产品、本地纳税额、本地缴纳社保人员数等加分	否
33. 是否将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排版要求等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内容作为评审因素	否
34. 是否存在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作为评审因素	否
三、是否未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确定采购需求	是/否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特点，是否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否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否
3. 是否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否
4. 除单一来源采购外，是否要求或标明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规格等条件	否
5. 是否在采购需求要素中设置“知名”、“一线”等模糊表述	否
6. 售后服务要求，是否与采购项目无关、超出范围、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	否
7. 是否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指定检测日期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
8. 采购中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要求提供中国境外市场准入认证	否
9. 是否将个别产品或服务满足的技术参数、不重要的技术参数，设置为实质性参数	否
10. 设定的交货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明显不合理	否
11. 必须引用品牌才能准确清楚地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未在引用品牌名称前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所引用的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不具有可替代性	否
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是否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核心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否
13. 是否强制要求供应商（代理商）提供制造商（进口货物以外）原厂质保服务承诺或授权证明材料	否
14. 是否强制要求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等活动	否
15.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是否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

具体经办人签字 :  2015年7月7日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5年7月7日
---	---

备注: 本表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纳入区国有企业采购目录的国企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填写。